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斐济、加蓬、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绍尔群岛、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26 A(XXVII)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48(XXVIII)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7(XXVIII)号、1975 年 11 月 19 日第 3391(XXX)号、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40 号、1977 年 11 月 11 日第 32/18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0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7 号及 35/128 号、1981 年 11 月 27 日第 36/64 号、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34 号、1985 年 11 月 21 日第 40/19 号、1987 年 10 月 22 日第 42/7 号、1989 年 11 月 6 日第 44/18 号、1991 年 10 月 22 日第 46/10 号、1993 年 11 月 2 日第 48/15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6 号和 1997 年 11 月 25 日第 52/24 号决议，

回顾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回顾 1995 年 6 月 24 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窃或非法输出的文化物品公约》，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报》。¹

回顾 1997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一次文化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容忍的麦德林宣言》及《文化合作行动计划》。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²

意识到原有国非常重视把具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送还它们,使这些财产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对武装冲突地区和被占领土文化财产遭到遗失、毁坏、损坏、搬除、盗窃、掠夺或私占以及任何故意破坏行为表示关注。

对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及其对国家文化遗产的破坏表示关注。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2. 重申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各项条款的重要性,并请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加入该公约,并便利其实施;

3. 欢迎该《公约》的《第二项议定书》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在海牙通过,并请《公约》所有缔约国考虑加入《公约第二项议定书》;

4. 还重申 1995 年 6 月 24 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窃或非法输出的文化物品公约》的各项条款十分重要,并请尚未加入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5.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规划署以及其它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努力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并同各会员国合作,继续致力解决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的问题,并相应地提供适当的支持;

6. 请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拟订其文化财产的全面系统清单;

7.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努力鼓励将现有的各种数据库和鉴别系统都相互联接起来,同时考虑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所研拟的数据库和鉴别系统,以便电子传送资料,以便减少文化财产的非法贩卖,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酌情与会员国合作,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帮助该组织努力开拓各种可能性,包括提出新的倡议,以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

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 1 卷:《决议》,第 135 页。

² A/54/436。

9. 还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